宁政发〔2025〕 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日

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集中饮水工程和分散饮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保护供水单位、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县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管理经费的落实；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招聘的管理人员纳入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并开展培训考核；

（四）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五）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负责饮用水源地的划分、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六）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

（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供水水价的监管；

（八）县住建局负责对二次供水的乡镇居民小区供水管线维修更换，督促物业公司对储水箱定期进行清洗。

（九）县审计局负责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饮水工程征地协调和土地优惠政策的落实，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

（十一）国家电网宁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电力保障、落实相关优惠电价政策；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行政主体责任；

（十三）供水单位（人）向用水户提供水量、水质、水压、保证率符合规定的供水服务，依规计量收费，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保证饮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四条**  受益区的单位和个人有自觉遵守并依据本《办法》保护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故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进行查处，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为受益区群众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成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管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及纠纷调处，督促供水单位做好农村饮水工程基本维修养护基金的提留,组长由乡(镇)长担任,副组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乡（镇）村干部组成。

**第七条**　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在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县纳入城乡一体化管理的饮水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水费收缴，确保供水正常和水质安全。

**第八条** 各受益村成立村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村管小组），组长由村干部担任，并根据本村（自然村）实际情况确定村级水管员(组员)。其职责为：负责辖区内饮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督促用水户按期缴纳水费，调处水事纠纷，保证本村饮水工程正常安全的运行。

**第九条**  产权归属：以国家投资为主体建设的集中农村饮水工程,其水源工程、水厂工程、电力设备、信息化监控系统、供水管网等,产权归国家所有。

国家投资建设的分散工程及群众自筹资金建设的入户工程(以巷道支管“T”型接点到用水户的水龙头),其产权归用水户所有。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责任划分：产权属国家所有的工程由宁县水务局委托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依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管理。

产权属用水户所有的分散工程及集中饮水工程的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管理，户内维修材料由供水单位按成本价收取，免费上门服务。

第三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受益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益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群众，都有依法保护饮水工程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取供水设施设置保护措施外，管理单位还须依法在划定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污染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堆放有污染水质的废渣、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

**第十三条**  各供水单位要严格执行《村镇饮水工程技术规范》，提供和生产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第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要对农村饮用水供水卫生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测，宁县水质检测工作站负责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水质安全。

**第十五条** 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要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定期对供水范围内供水水质进行自检，保证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第十六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工程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依据有关法规,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县水务局要会同卫生等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报水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受县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乡管小组和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分别负责督促供水单位（人）对相应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用水户负责管理维护分散工程和集中饮水工程的入户工程（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和乡管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单位）。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受益村、用水户签订供水设施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范围及责任。供水主管道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因管道破裂等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承担；进村设施由受益村负责管理维护，因管道破裂等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受益村承担；入户设施由用水户自行管理维护，因管道破裂等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用水户承担。

 **第二十条**供水管道管理范围在管道开挖线外延2米，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4米。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与农村饮用水供水无关的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坑、挖沟、采石、取土、堆渣、爆破、打井、打桩等；

（三）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六）在已有供水管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修建时和后期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修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确需在供水管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无危害供水安全活动的，必须取得供水管理单位同意，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因施工或者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24小时前通知用水户。

**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所属管理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的抢修。

**第二十四条**  连续超过48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要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村管小组要配合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对受益区范围内的用水户逐村、逐户登记造册建卡，便于统一管理和计划供水。

**第二十六条**  各村管小组要确定专职村级水管员，并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逐步落实公益性岗位解决报酬问题。

**第二十七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要采取保暖措施，保护供水设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二十八条** 凡需临时用水的（以下简称临时用水户）,必须向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水用途、数量、时限、地点。经审核、批准并收取一定安装费后，由管理单位人员实施通水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临时用水户自行承担。对临时用水户采取先交费后供水的办法供水。计费标准按宁县农村饮水工程同类型正常用水标准计收。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外出或其它原因，连续三个月停止用水的，应当事先向村管小组和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提交书面停止用水申请，经管理单位批准后保留其用水户籍，可以暂停供水。

**第三十条** 工程投入使用后，要求新增的用水户（简称新用水户），需由新用水户递交书面申请，并经村管小组同意，签字盖章后报管理单位批准，适当收取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施工费用后，由供水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入户作业。因新入户产生的管道开挖费用由新用水户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经管理单位、村管小组同意后，由供水单位的技术人员实施，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五章 水价核定及水费收缴

**第三十二条**  所有饮水工程均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水价严格执行发改部门审批的价格，水价以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用水户或者供水单位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产权人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申请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宁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实行收费到户，并逐步推广安装智能计量水表，实现网上缴费，方便群众用水。用水户应按时足额交纳水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缴水费，对在供水单位送达催缴欠费通知后15日内仍未缴清欠费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并通过司法途径追缴所欠水费。

对私接管道盗水，拆除、损坏计量设施或不安装计量设施的，供水管理单位可停止供水并按照管道最大流量计收水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行两部制水价：用水户每月核定基本用水量2m3，实际用水量超过基本用水量的，按实际用水量收缴水费，实际用水量没有达到基本用水量的，按基本用水量收缴基本水费。

**第三十六条**  用水户按24m3/年的基本用水量向供水单位（人）预交下一年水费，用水户有缴纳水费的义务，对不按时缴纳水费，经催缴无效的，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

**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要建立用水户台账，设立水费收支专户。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主体工程运行、维修、维护及管理，不得乱支乱用，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第三十八条**  集中饮水工程受益区内各村管小组和各用水户要根据各自情况对村级管网和入户设施与保险公司建立水毁事故责任保险，管理单位要宣传引导用水户积极参加水毁保险并做好理赔协调工作。

第六章 维修养护基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制度，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第四十条**  　维修养护基金包括补助维修养护基金和基本养护基金两部分。补助维修养护基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补贴，基本维修养护基金从水费中提留。

**第四十一条**  具体提取、使用、管理办法参见《宁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二条**  对执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改变工程用途、提高供水价格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并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不得在饮用水供水管道上安装其他取水设施；

（五）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管理好入户设施，防止漏水、爆管，做好防冻保暖；

（六）变更、暂停或者终止用水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若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各类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个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然废止。

|  |
| --- |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日印发 |

共印80份